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利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的數額而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釐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於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授予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委託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條款及任何股份發行（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且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就未繳金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但董事會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釐定的自股份沒收之日起至繳付之日的有關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入內。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下述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身故或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有資格成為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就股份面值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予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予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任何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喪失資格或因此無法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同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性質。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另有釐定外，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釐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僅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惟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一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等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獲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應在召開該等會議的通知中予以規定，且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遠程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惟全部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相互溝通，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應向要求人士報銷要求人士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倘屬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允許的情況，通過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發送予相關人士。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容許），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獲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延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股東大會當天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未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更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該自然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各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其進行的各項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核數師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任何依章程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股份之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東在持有股份期間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帶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在配發股份為承配人已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基礎上，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在配發股份為承配人已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基礎上，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派發或其他款項可以向股份持有人電匯、或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派發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依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通過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清盤開始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由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公司法規定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之組合。若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情形；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獲得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據此，倘公司董事在提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出於正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即可提供財務援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購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本公司現時董事名冊（及在適用時，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名冊）供任何人士於繳費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併購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則該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

(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i)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按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相若的任何權利(即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可能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障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1年修訂版）及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出版不時刊發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於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公司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果是，公司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如上文第3節列示之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